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訂定迄今，歷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名稱，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
- 二、配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名稱及刪除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監督委員會名稱及刪除原引用條文。(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成員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設置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 <u>委員會</u>	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評鑑考核稽核認證團體(以下簡稱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稽核認證工作，特設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評鑑考核稽核認證團體(以下簡稱稽核認證團體)，依 <u>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u> ，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稽核認證工作，特設稽核認證團體監督 <u>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名稱及刪除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爰配合修正監督委員會名稱及刪除原引用條文。
四、本會置 <u>召集人</u> 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現行條文使用之「主任委員」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係合議制機關之首長使用，爰修正其成員名稱。
八、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以 <u>召集人</u> 為主席。必要時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u>召集人</u> 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同第四點說明。
十二、本會受理稽核認證作業之檢舉案，經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經 <u>召集人</u> 核可或經 <u>全體</u> 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之查核。	十二、本會受理稽核認證作業之檢舉案，經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經主任委員核可或經委員 <u>會</u> 過半數之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之查核。	同第四點說明，文字並酌作修正。

十五、(刪除)	十五、本要點經本署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u>本點刪除。</u> 二、已與現行法制體例不符，爰予刪除。
---------	-------------------------	---------------------------------------